

成都中医药大学文件

成中医校〔2020〕140号

成都中医药大学 关于印发《成都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 教学骨干提升计划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成都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教学骨干提升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成都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教学骨干提升计划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青年后备人才的培养力度，培养造就一批教风优良、教育理论扎实、教学水平过硬、教育科研能力突出的青年骨干教师，特制定本提升计划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计划培养青年教师达到如下目标：

1.具有浓烈的教学情怀，努力钻研教学，勇于追求教学创新，善于实施课程思政；

2.具备先进的教学理念，具有较强的教学设计能力，能够树立并实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观念和课堂教学质量意识；

3.掌握丰富的教学方法，具备较强的教育技术运用能力，能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，以启发式、探究式、问题研讨式、翻转课堂等方式方法不断优化课堂教学；

4.具备较强教学研究能力，掌握教学学术研究的基本方法，能独立设计并完成教学科研课题。

二、培养对象和培养期

培养对象为业绩突出且具有培养潜质的青年教师。采取分期培养的方法，每两年遴选一次，每期遴选 20 名左右的优秀青年教师进行重点培养，培养期限为 2 年。

三、选拔条件与程序

（一）选拔条件

专职从事教学工作三年及以上，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不超过 40 周岁（截止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），近三年实际教学任务不少于 100 学时/学年，且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任二条：

1.近三年综合评教成绩在所在学院排名前 40%；

2.近三年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奖励；

3.主持过校级教学改革立项课题，或参与过省级教学改革立项课题（前 3 名）；

4.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教改论文；

5.助讲培养考核获得优秀等次。

已入选省部级及以上各类人才培养计划的人员不再纳入遴选范围。

（二）选拔程序

选拔按个人申请、学院推荐、学校评审的程序进行，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正式培养对象。

四、培养内容与方式

1.国内外进修访学：自主联系或受派到海外大学进行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教育教学进修，了解教育教学领域最新国际动态，积淀教育教学素养，提高教学及教学研究水平；或到教育部公布的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参加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教育教学进修，提高教育教学理论和实践技能。

2.教学专题研修：举办青年骨干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。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教学理论、教学方法与技术、教学创新与

改革、教学评价与教学学术、实训与观摩等模块。参加校内的教育教学研修和教学实践社区的研修活动，在不断地学习与课程教学实践、教学反思中实现教学能力的提升。

3.开展教学研究：每名青年教师教学骨干培养人选要立足本校实际，结合教学改革实践，深入研讨、精心选题，独立或合作申报各级教学研究课题，撰写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。学校教改课题立项中，向教学骨干培养人选倾斜，资助培养人选开展教学研究。

4.课堂教学改革实践：举办“课堂教学开放周”活动，通过跟踪听课、观摩研讨等方式督促参培教师改进教学方法、手段和考核评价方式，探索课程教学范式的改革，包括大班授课、小班研讨、研究性教学、基于慕课的翻转课堂教学、混合式教学、基于校企合作的实践教学等，实现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、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内外结合转变、以终结性评价为主向形成性评价为主转变。

5.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：重点开展以学生为中心的在线课程设计与教学、智慧教学工具应用等方面的专题培训，以及优化课件、视频录制与拍摄技巧、混合式教学实施等方面的内容，使参培教师不仅掌握现代教育技术，而且更加深刻理解信息技术变革引发教学革命的内涵。

五、支持措施

1.设立“成都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教学骨干提升计划”专项经费，对入选教师给予每人每年 3 万元，两年共 6 万元资助。

2.资助经费专款专用，当年安排当年用完。经费主要用于购买教学相关图书资料、发表教改论文或著作、参加教学专项培训、国内外教学调研或教学相关会议差旅费、开展学术交流、教学资源（含教学网站）制作等方面。

3.凡入选本计划并取得结业证书的教师，今后推荐更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；申请科研项目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或进修、使用仪器设备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。

六、考核评价

中期检查。在参加培养一年后，按《成都中医药大学“青年教师教学骨干提升计划”考核评价指标》（见附件），对学员的培养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中期检查，培养积分应不低于 50 分，检查结果影响资助经费的划拨。

期满考核。在两年培养期满后，对培养人选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组织召开答辩会，对骨干教师的培养成果进行展示，确定考核等级（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），合格等级要求基础指标各项得分达到最低分值要求且总分不低于 100 分。考核结果不合格者，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收回资助经费。对各培养对象严格执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。

七、本计划自 2021 年开始实施，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成都中医药大学“青年教师教学骨干提升计划”考核评价指标

附件

成都中医药大学

“青年教师教学骨干提升计划”考核评价指标

一、基础指标

序号	考核项目	具体要求	支撑材料	分值最低要求	评分细则
1	阅读	1.主持1次由教师发展中心举办的教师阅读沙龙；	通讯	10	主持1次由教师发展中心举办的教师阅读沙龙，计10分。
2	培训	2.完成学校举办的青年骨干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的学习，或完成国内外教学专题进修访学；	培训证书	20	1.完成学校举办的青年骨干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的学习，计20分； 2.完成国内外教学专题进修访学，计20分。
3	对话	3.听优秀教师示范课每学期4学时； 4.参加或参与指导1次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；	听课记录 获奖证书	10	1.听优秀教师示范课4学时，计2分； 2.参加或参与指导1次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，计4分。
4	实践	5.开展课堂教学改革，每学期采集并分享1个教学案例或1份优质教学设计（教学案例及教学设计以1个学时为基本单位）； 6.每年开展1次优质公开课或开放1周课堂教学；	教学案例 或教学设计、 教学改革成果	30	1.采集并分享教学案例或优质教学设计，计3分/份； 2.优质公开课，计5分/次； 3.开放1周课堂教学，计10分。
5	反思	7.每学期完成并分享1篇教学反思报告； 8.参加课堂教学咨询诊断（微格教学），优化教学行为；	教学反思 报告	10	1.完成并分享1篇教学反思报告，计2分； 2.参加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课堂教学咨询诊断（微格教学）活动，计4分。
6	研究	9.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1项； 10.署名成都中医药大学，以第一作者、或通讯作者发表B类期刊论文1篇。	论文录用 通知	20	1.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1项，计10分； 2.署名成都中医药大学，以第一作者、或通讯作者发表B类期刊论文1篇，计10分。

二、奖励指标

类型	级别	内容	分值
教育教学研究论文	B类期刊	署名成都中医药大学，第一作者、通讯作者。	在基础性指标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篇加50分。
教改项目	省级、国家级一级学会		加160分/项
	国家级二级学会、校级		加48分/项
教学竞赛	国家或行业级	一等奖	加20分/项
		二等奖	加14分/项
		三等奖	加10分/项
	省级	一等奖	加16分/项
		二等奖	加12分/项
		三等奖	加8分/项
	校级	一等奖	加10分/项
		二等奖	加7分/项
		三等奖	加5分/项
教学评价	培养期第二年末，综合评教平均成绩按照所在学院教师基数排名。		与入选培养前的排名相比，每前进1个百分点加2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

注：1.其它突出教学成果，由专家鉴定可以相当以上指标。

2.B类期刊的界定标准参见《专业技术职务分类评价暨职称评审改革暂行办法》（成中医校〔2019〕148号）中第十五条“评审工作相关问题的说明”。

